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10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一般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1室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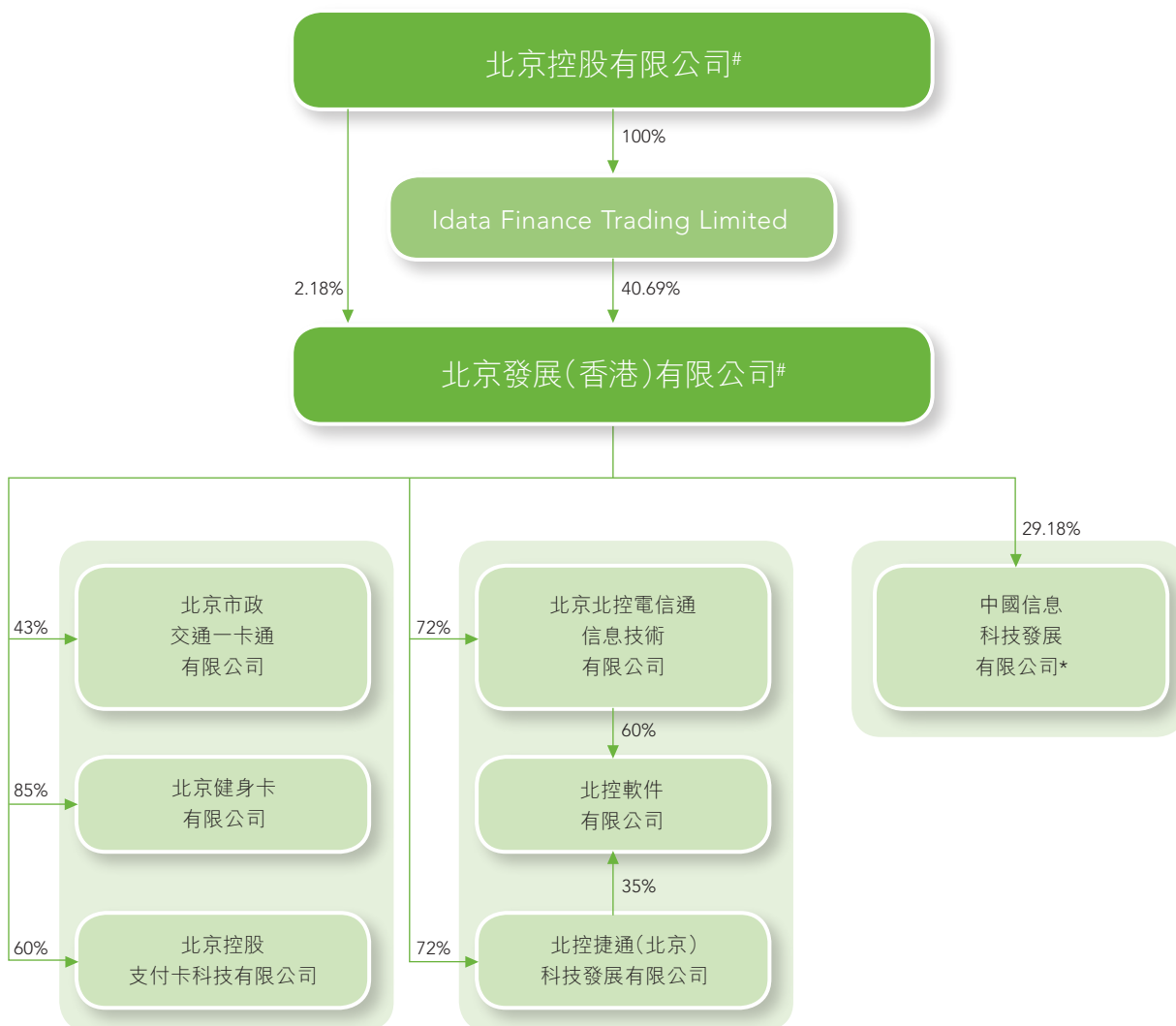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市場流通量已超過3,000萬張，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消費交易25.14億次，較去年同期增長6.6%，相對結算金額人民幣20.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7%，其中一卡通在非交通領域的消費應用迅速增長，消費交易818萬次，相對結算金額人民幣1.1億元。

軌道交通及系統集成業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參與北京軌道交通新項目的投標工作，期內在建項目主要為大興線安全門系統及安裝，預計在短期內投入試運行，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項目及9號線安全門項目則尚在籌建階段。

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市、區、縣、學校各級教育部門的教育信息化項目、網絡維護及設備採購工作，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了10多個北京市各級考試招生綜合服務項目。

展望

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是城市信息化中的核心業務，目前一卡通在非交通領域應用的滲透率尚處於低位，有強大及長遠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公共交通系統結算服務的穩定收益，配合北京市公共交通系統的發展，提升服務質量，保障龐大用戶群的利益。

本集團在北京市軌道交通及教育領域已積累了多個政府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市場拓展能力，努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盈利價值，積極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備適時作出重點投資，因應市場環境調整集團的資產架構，發揮投融资平台的功能，為股東創造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收入為59,02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下跌48.9%。這主要由軌道交通之合約量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下跌49.2%至56,340,000港元，基本與收入之下跌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為2,69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輕微增加至4.6%。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顧問收入3,26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1,880,000港元及補貼收入1,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6%。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14.1%至30,74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攤銷購股權開支8,620,000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3,95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6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全部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2,62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9.18%之虧損淨額1,01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為66,000港元。

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5,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5%。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19.4%至19,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902,08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160,000港元減少31,080,000港元；總負債由283,290,000港元減少8,280,000港元至275,010,000港元。總權益由649,870,000港元減少22,800,000港元至627,070,000港元，其中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權益605,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12,780,000港元，其中約32%以港元計值，68%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營運資金淨額為55,43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為3.49倍，總資產負債比率為30.5%。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足以撥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5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4,4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3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21,9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則為21,08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9,022	115,403
銷售成本		(56,336)	(110,854)
毛利		2,686	4,549
其他收入	4	7,015	3,0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86)	(2,959)
行政費用		(30,741)	(35,770)
其他開支，淨額		3,916	79
財務成本	5	(690)	–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2,621)	(254)
聯營公司		(981)	28
稅前虧損	6	(25,902)	(31,272)
所得稅	7	(66)	2,587
期間虧損		(25,968)	(28,6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201)	(23,822)
非控股權益		(6,767)	(4,863)
		(25,968)	(28,6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83)	(3.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5,968)	(28,685)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變動	(55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51	11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所得稅稅項	4,697	110
期間總全面虧損	(21,271)	(28,57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488)	(23,728)
非控股權益	(5,783)	(4,847)
	(21,271)	(28,5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834	10,559
投資物業		44,267	43,764
商譽		10,000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		3,906	5,11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0,084	12,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4	23,259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426	23,440
遞延稅項資產		3,058	3,023
總非流動資產		124,799	131,717
流動資產			
存貨		29,977	7,749
合約客戶欠款		9,080	6,866
應收貿易賬款	10	89,995	94,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92	56,844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560	1,627
抵押存款		959	4,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1,820	629,287
總流動資產		777,283	801,4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7,347	134,618
欠合約客戶款項		10,529	9,503
應繳所得稅稅項		-	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5,121	89,300
總流動負債		222,997	233,660
流動資產淨值		554,286	567,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085	699,5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7,533	15,544
遞延收入		34,483	34,0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016	49,635
資產淨值		627,069	649,86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7,460	677,460
儲備		(71,707)	(54,690)
非控股權益		605,753	622,770
		21,316	27,099
總權益		627,069	649,86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	股份	股本贖回			匯率變動	中國				
	行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71,069	850	45,705	41,455	(393,809)	622,770	27,099	649,869
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3,713	-	(19,201)	(15,488)	(5,783)	(21,271)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56	(256)	-	-	-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3,039	-	-	(3,039)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1,529)	-	-	-	(1,529)	-	(1,5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77,460</u>	<u>170,319*</u>	<u>9,721*</u>	<u>71,069*</u>	<u>2,360*</u>	<u>49,418*</u>	<u>41,711*</u>	<u>(416,305)*</u>	<u>605,753</u>	<u>21,316</u>	<u>627,06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66,120	20,474	41,816	40,831	(258,915)	767,826	45,619	813,445
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94	-	(23,822)	(23,728)	(4,847)	(28,57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8,623	-	-	-	-	8,623	-	8,623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3,674)	-	-	-	3,674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465	(465)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77,460</u>	<u>170,319</u>	<u>9,721</u>	<u>71,069</u>	<u>20,474</u>	<u>41,910</u>	<u>41,296</u>	<u>(279,528)</u>	<u>752,721</u>	<u>40,772</u>	<u>793,49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儲備71,7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06)	(6,037)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73	(17,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6,633)	(23,6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71,332	486,2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98	1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457,797</u>	<u>462,7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2,779	616,235
減：抵押存款	(959)	(6,2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1,820	609,947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54,023)	(147,1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57,797</u>	<u>462,7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以下對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全面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零九年：一位)。由該客戶所得之收入合共9,8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739,000港元)。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12,433	90,082
軟件銷售	39,502	12,693
提供服務	6,716	11,317
租金總收入	371	1,311
	59,022	115,40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77	2,442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425	148
投資收入	-	407
其他	4,713	58
	7,015	3,05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690	-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60	1,5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63	1,18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1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3,953)	(154)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	(91)

[Ⓔ] 期間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該等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區		
期間開支	-	73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6	75
遞延	-	(3,399)
期間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6</u>	<u>(2,587)</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7,460,150股(二零零九年：677,460,150股)計算。

已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方面，本公司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i)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視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本公司間接擁有29.18%權益之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適用)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均無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分期。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426	23,440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或三個月內	82,420	92,849
四至六個月	2,971	534
七至十二個月	3,467	665
超過一年	1,137	537
	89,995	94,585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13,421 (89,995)	118,025 (94,585)
非流動部分	23,426	23,440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授予主要供應商之信貸期上限為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173	7,374
四至六個月	873	315
七至十二個月	2,417	570
超過一年	9,819	9,471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117,598	132,432
	134,880	150,16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17,347)	(134,618)
非流動部分	17,533	15,544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677,460</u>	<u>677,460</u>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26頁至28頁「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設備負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34,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9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其攤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72	6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9	4,277
	5,681	4,897

15. 關連方披露

(a) 與關連方訂立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2,357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品	4,954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連方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扣除減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共同控制企業	1,050	3,324
一間聯營公司	1,832	427
少數股東	1,724	1,704
應付：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2	12
聯營公司	27,918	23,805

與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76	2,703
退休福利	201	20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7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3,077	9,649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一般資料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辭任)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59
曹瑋先生	190,000	—	190,000	0.03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53
	<u>6,395,000</u>	<u>8,792,755</u>	<u>15,187,755</u>	<u>2.24</u>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在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長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張虹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中國信息科技之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53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先生有權於被中國信息科技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促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發行之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下表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a)	4,500,000
	(b)	1,500,000
	(d)	3,000,000
		<u>9,000,000</u>
張虹海先生	(a)	<u>6,800,000</u>
王勇先生	(a)	6,000,000
	(d)	<u>1,000,000</u>
		<u>7,000,000</u>
曹璋先生	(a)	4,000,000
	(d)	<u>2,300,000</u>
		<u>6,300,000</u>
燕清先生	(a)	3,200,000
	(d)	<u>1,500,000</u>
		<u>4,700,000</u>
吳光發先生	(a)	4,000,000
	(d)	<u>1,500,000</u>
		<u>5,5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a)	<u>680,000</u>
宦國蒼博士	(c)	<u>680,000</u>
王建平博士	(c)	<u>68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a)	26,300,000
	(d)	<u>900,000</u>
		<u>27,200,000</u>
		<u>68,54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3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則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68,5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0.1%。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8,54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8,54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約為185,22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275,675,000	–	275,675,000	40.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275,675,000	290,459,000	42.8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u>–</u>	<u>290,459,000</u>	<u>290,459,000</u>	<u>42.87</u>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如適合)更為有效。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參照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金立佐博士(主席)、鄂萌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